

## 行政院院本部與各機關(構)借調人員遴選考核作業要點

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3 日院臺人字第 1040130098 號函訂定

- 一、行政院院本部(以下簡稱院本部)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向各機關(構)借調人員，為利各機關(構)遴選考核借調人員，並鼓勵其於院本部有優良表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(構)於遴選借調人員至院本部服務時，應考量所屬人員專業知能及未來發展潛能，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以增進其職務歷練。
- 三、借調人員借調期滿前，為利借調人員業務交接及人力調配運用，本職機關(構)應提前徵詢院本部同意，擇優遴選合適接替人選；另為期人事安定，院本部得視用人單位需要商定借調期程，以避免人員更替頻繁。
- 四、借調人員之陞遷依規定由其本職機關(構)辦理；本職機關(構)辦理陞遷時，應參酌借調人員於院本部服務經歷及表現，作為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之陞遷評分依據。
- 五、借調人員之平時考核由院本部負責辦理，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，由院本部函請其本職機關(構)依權責核定辦理。
- 六、借調人員之考績(核)依規定由其本職機關(構)核定；本職機關(構)辦理考績(核)時，應以院本部所送借調人員借調期間綜合考評之考績(核)表，優先作為考績(核)等第評定之參考。
- 七、各機關(構)派駐及支援院本部之人員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